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
106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17.11

壹、依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實施要點。

貳、緣起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公司、學研機構或法人機構，投入智慧機器人自造、應用及大數據累積的量能，並藉由衛星基地智慧機器人教育向下扎根及推廣服務能量擴散，進而促進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網絡之發展。

參、計畫執行期限

- 一、AI 標竿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本局核發通過函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 二、AI 特色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本局核發通過函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 三、個別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本局核發通過函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

肆、申請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為正值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二、學研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
- 三、法人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科技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科技推廣或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伍、申請期限

- 一、AI 標竿型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二、AI 特色型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三、個別型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以郵遞或專人方式函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逾期恕不受理。

陸、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公文)函一份(正本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須有申請機構大印及負責人章。

(三) 計畫申請表一式一份：須加蓋申請機構大小章。

(四) 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下述所有文件電子檔)。

1. 每份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申請機構大印。

(2)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須有申請機構大印及負責人章。

(3) 合作備忘錄：申請AI特色型計畫者檢附(範本另詳申請手冊，內容由機構依合作事項自行調整)。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stsp.gov.tw/>)點選「園區通報」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函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

五、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企劃組/企劃科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傳真：06-5055812

聯絡人資訊：

張家彰科長 06-5051001#2155 ccc@stsp.gov.tw

曾信耀專員 06-5051001#2701 hytseng@stsp.gov.tw

柒、計畫類型

類型	AI 標竿型	AI 特色型	個別型
計畫內涵	園區周邊(台南市、高雄市)交通便利且通過科技部「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初審之大專院校，提送計畫書，針對衛星基地所有重點工作提出規劃之執行內容，並須提出如何鏈結科技部 AI 創新研究中心產生綜效，發展 AI 機器人特色主軸二類以上，做為南科基地之主夥伴衛星基地。	設有 Maker 自造場域之學研機構結合共同執行單位(如:公司、法人機構)，除須針對衛星基地重點工作挑選三項以上提出規劃之執行內容，並須提出如何搭配科技部 AI 創新研究中心資源，發展 AI 機器人特色主軸一類以上。	設有 Maker 自造場域之公司、學研機構或法人機構，結合全國相關自造社群共同針對衛星基地重點工作挑選三項提出規劃之執行內容。
查核指標	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中之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重點工作	(1)基礎自造人才培育活動。 (2)智慧機器人課程（以實作為主、基礎理論為輔）。 (3)智慧演算大數據收集(資料由中心基地負責管理)。 (4)自造新創團隊選拔至中心基地進行產業技術開發。 (5)舉辦 Maker Faire 等自造者嘉年華活動、競賽、論壇（計畫通過後本局保有挑選其中數場次於中心基地場域辦理之權利）。		
補助對象	大專院校	學研機構結合共同執行單位(如公司或法人機構)	公司、學研機構或法人機構
補助額度	4000 萬元以下	1500 萬元以下	500 萬元以下

捌、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及原則：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二、計畫審查重點：

- (一) 自造場域完整性(包括:人力及空間配置、軟硬體設施)，且自造場域於實地訪視前已開放使用。
- (二) 區域交通便利性。
- (三) 自造推廣經驗。
- (四) 預定執行工作內容與方法。
- (五) 經營衛星基地之目標與預期成果，以及與南科中心基地永續聯合運

作之構想內容。

(六) 與產業連結現況及未來 AI 或機器人發展特色(後項若屬個別型計畫則非必要評分選項)。

(七) 與相關社群合作現況。

(八) 經費合理性。

三、審查結果：預定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玖、備註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實施要點」及「補助衛星基地推動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二、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